

合同编号：J24-077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5包：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NJY2024-55-1R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标人（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JY2024-55-1R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项目投资金额: 1217.02 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

4.1 项目 1 包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和数据应用专区建设

第一部分：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

（一）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

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提供全面的医疗救助服务，促进救助对象获得合理、有效的医疗救助。一是构建医疗救助公共服务窗口，为救助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产品，打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减轻救助群体线下提交的压力和困难，利用现代化、电子化技术保障救助申请便利便捷。同时对接海易办、政务一体化平台，为推动海南省“医疗救助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有效支撑。二是接入海政通用户账户信息，避免基层服务人员重复记录账户，只需使用海政通账号密码即可访问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即可开展对救助人员的信息审核工作。三是做好技术保障工作，通过后台管理审核人员权限信息，及时开通、收回相关权限，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工作，避免出现救助信息审核慢、救助信息审核有误等情况。

1.用户救助申请端: 以自动化申请为建设目标，减少群众输入重复信息、无用信息等。与医保二期平台、三医联动平台以及横向单位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自动获取救助人员相关信息，包括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参保情况、就医结算、诊疗处方等数据。填写个人信息并可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申请人可查看救助进展情况，查阅救助政策。

2.救助部门审核端: 接收用户救助申请端申请信息，并按规则智能分派救助任务到乡镇及救助部门。接入海政通账户信息，通过获取海政通用户身份信息，将账户信息自动同步到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中，

便于业务人员登录信息系统，减少账号开通步骤。同时按照海政通组织架构及权限管理模式，即时同步更新用户账户信息，对不用的账户进行注销，确保人员离职、人员调动后的相关账号权限收回，防止发生信息泄露以及违规审批等风险。

（二）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

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主要实现将各救助单位业务专网整合至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以围绕建立“一个平台、两个池子、三个机制”为目标，利用数据中心共享机制，开展与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省妇联、省团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局、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等单位，以及后续接入部门的系统对接联调工作，确保数据共享机制平稳运行。同步接收医疗救助门户、横向救助部门数据信息，开展医疗救助信息审核、救助身份认定、救助身份标识、医疗救助资金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家庭基本信息等业务，主动将相关救助信息推送至各救助部门，做到数据互联互通、救助信息有效链接，防止出现救助不足、救助信息差异化等情况。同时，通过数据共享中心可实现查看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情况，包括救助时间、救助费用、救助单位等，为部门政策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1.数据接入：一是可通过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中心进行数据申请，由大数据局推送数据至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二是实现与横向单位系统接入，通过 API 接口、库表等方式，打通多部门系统与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互联互通，提高数据传送效率。

2.横向单位接入：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机制，与 1+9+N 家救助单位以及后续接入单位做好接口对接工作。承建单位主导开发、测试、联调相关接口，并输出接口对接文档，确保系统接入无异常，同时负责接口更新维护工作，为 1+9+N 家救助单位以及后续接入单位对接做好技术保障。

3.一站式结算：系统建设一站式结算接入方式，为实现全省一站式救助提供实施路径。基于医保报销、大病报销后个人支付费用，以救助政策为导向，探索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统筹支付模式，减轻老百姓垫付压力，让老百姓能真正意义上感受到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的人性化、便利性。

（三）应用支撑基础系统升级

应用支撑基础系统实现对整个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的基础配置和支

撑功能，通过对原有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用以支撑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的业务开展和医疗救助信息及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同时需满足医保数据内部使用需要，对医疗救助信息实现同步，为公共服务、宏观决策分析、大数据分析预警等业务系统做好基础支撑工作。

（四）多层次医疗救助业务标准规范管理系统

建设多层次医疗救助业务整体元数据标准、数据集标准、数据共享标准、接口标准、数据治理规范等整体管理系统，为构建全省统一的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交换与共享中心提供支撑和依据。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的定制化治理工作，为支撑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有效开展，建立起专项的医疗救助数据标准团队，提供常态化治理工作。并且需要满足横向救助单位的数据使用需求，做好数据标准对接沟通工作，及时响应相关单位，输出医保数据标准及编码对照，建立完善的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标准综合体系。

（五）医疗救助子系统

基于全省医疗救助模式，发挥医保救助整体水平和能力，将医疗救助模块进行独立应用，建立医疗救助子系统，为业务经办提供平台支撑。整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申请、医疗救助受理审核、医疗救助资金测算和拨付管理、医疗救助对象管理、医疗救助信息查询等，并结合乡镇、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工作需要，开展对城乡医疗救助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财政补助情况等查询统计，形成相关报表内容，供医保工作人员调阅、导出等，并根据业务部门要求，对报表内容进行定制化开发，方便工作人员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救助一体化平台对接，实时同步包括民政救助、妇联救助、残联救助等数据信息。

1.与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对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实现与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对接，实时同步包括民政救助、妇联救助、残联救助等数据信息。

2.与财务系统对接：通过与财政财务系统的对接，获取医疗救助资金、财政补助情况等，为确保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实现医疗救助情况摸底和统计提供数据支撑能力。

（六）多层次医疗救助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多层次医疗救助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和维护与医疗救助对象相关的信息。该系统涵盖了从信息收集、存储到查询分析等全过程。有助于提高医保、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妇联、总工会、慈善、红十字等1+9+N家单位救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满足医疗救助对

象管理的需求，为政府部门和救助机构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医疗救助工作的规范和透明。同时，通过系统的数据分析和监测，可以不断优化救助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需要医疗救助的人群提供更加精准和周到的支持。

第二部分：部署开发数据共享子系统建设

按要求部署国家医保局下发的数据共享子系统，建立数据共享工作机制，为提高医保业务横向联动提供平台支撑，同时实现与医保二期平台业务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数据仓库）以及数据应用专区完成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子系统核心功能价值。一是加强海南省医保数据日常管理，依据国家及海南相关政策法规，建立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资产等管理功能，提升医保数据可查、可管、可控。二是通过数据内外共享，增强医保综合业务能力，提升经办、监管、决策、药招等数据使用效能，打通医保与政务信息化业务信息壁垒，解决数据共享障碍。三是打通与数据应用专区有效衔接，利用数据共享子系统实现对专区的统一管理，由省医保局接收各市县提交的专区任务申请，并结合实际工作场景分发对应的权限，以确保各市县能精准化获取相关数据。同时对数据应用专区使用情况做好统计监测，实时动态掌握全域数据使用情况，避免发生数据泄露、丢失、异常导出等行为，提高数据安全防护力度。

部署升级及应用开发：完成国家数据共享子系统后续升级更新工作，并结合省市地方需求，对海南省数据共享子系统模块进行个性化开发，以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数据共享子系统业务保障：负责对数据共享子系统日常工作，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目录维护升级、数据共享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应用专区管理、数据审计管理等。

第三部分：数据应用专区建设

数据应用专区建设将围绕两大核心任务展开。首要任务在于构建数据专区基础平台，打通数据下沉市县的通道，确保数据的顺畅流通与高效利用。在此基础上，各级医保部门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的开发工作，以充分发挥数据专区的潜力与价值。

数据应用专区建设内容包括开发中心、隐私计算中心、数据可视化中心和运营中心。一是实现数据专区的基础搭建，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区，利用数据沙箱机制强化各地方专区数据的独立性和安全性。通过对数据进行有序、分类分级的管理，提高数据的查询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分区推送数据，将各个市县紧密连接，

实现数据的快速流通和共享。通过对数据专区独立部署、运营及管理，确保专区数据安全可控。二是在数据专区的基础上，各级医保部门实现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利用对医保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建立健全数据应用专区，丰富医保行业服务内容，建立和完善医保数据赋能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医保两结合三赋能实施方案中“九大”数据赋能应用场景，以促进省医保、市县医保在数据赋能应用方面的有力发展，推动医保业务的全面提升。

（一）开发中心

为满足市县数据使用需要，建设功能完善的数据开发中心。一是由开发团队将各市县对应的数据进行提取，完成对市县专区的数据同步工作，并结合数据更新周期，实现数据增量同步功能，确保各市县掌握辖区医保全量数据。同时根据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相关办法规定，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以满足市县在获取数据后能快速掌握信息的整体情况和安全等级。做好数据提取保密和保护工作，数据抽取和推送需要做到信息隔离，坚持“谁的数据谁使用”原则，对未通过数据共享子系统申请的数据请求工作一律不予受理，从数据提取工作中把好第一关，保障数据分发安全可控。二是通过数据专区实现医保全量、增量数据查询功能，提供数据库表、分类、分级等查询工具，减少市县部门查询等待时间。同时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为市县医保部门业务开展、统计分析等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工作。三是市县医保部门通过数据应用专区，实现医保数据再开发、再利用，通过建立不同业务的应用场景，加强市县横向纵向数据交换，提升包括多层次医疗救助、大数据反欺诈、飞行检查、支付方式监管等业务联动，丰富各市县医保大数据服务能力。同时结合数据开发过程，持续对医保数据的治理和清洗工作，市县医保部门须按照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数据治理有关办法，建立起数据质控体系，对医保脏数据做到全面治理，提升海南医保综合服务质量。

（二）隐私计算中心

在数据应用专区中建设隐私计算中心，提高医保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有效解决数据在使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在隐私计算中心中设置数据安全沙箱，在不暴露真实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数据分析和共享。数据沙箱提供安全防护的能力，允许多个实体共享数据，同时保持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在数据沙箱中，数据被匿名化或脱敏处理，使得数据所有者的敏感信息得到保护。在数据安全沙箱中实现对专区的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监测监管，提高数据应用专区安全保障，贯

彻落实国家及海南相关政策法规，保障数据安全事件进行有效预警和溯源，有效防范医保数据被篡改、被盗取等风险问题的发生。

（三）数据可视化中心

建设数据可视化中心，通过数字大屏展示数据应用专区情况，满足医保业务部门对数据使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应用专区建设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支持对数据可视化中心自定义配置，丰富数字大屏动态结果展示和数据分析比对展示，为医保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医保数据赋能业务场景提供有力支撑，提高医保数据运用效益。

（四）运营中心

构建医保数据运营中心，支撑数据应用专区常态化运行，利用大数据监测手段实时掌握全省专区应用情况。一是在系统功能和日常管理上实现专区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监测，建设完善监管规则，对异常行为账户做到“提前预警，快速干预”，必要时将自动暂停账户使用的权限，确保数据不被窃取。二是利用可视化掌握专区资源状况，展示全省各地数据应用专区使用的状况，并合理对资源进行分配，加强对热度专区的基础保障，减少专区资源浪费。三是加强日常保障工作，对数据地方专区应用进行巡检测试，保障专区平稳运行。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对专区使用、开发、数据导出、数据治理等做好日志留存，提升数据运营价值。四是定期产出运行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数据应用专区使用情况报告、数据沙箱运行分析报告、资源资产化评估报告、数据应用专区安全审计报告等。

4.2 项目2包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医保场景监控系统建设

第一部分：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建设

新一轮医改以来，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持续推进，综合监管格局基本形成。综合管控系统拓展是在现有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的综合管控子系统的业务架构基础上，根据本次医保改革业务需求，对综合管控子系统进行新功能增加和新模块开通，通过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医保智能监控效能。

（一）电子处方与药品双通道监管子系统

新增电子处方与药品双通道监管系统。一是强化电子处方流转监管措施，防范欺诈骗保行为，辅助医保宏观决策。对电子处方和药品实现全过程监管，以确保药品的合法使用，提高医疗用药的安全性和透明度。二是满足统计监测需求，基于信息平台实现对电子处方、药品双通道常态化管理，加强对医保政策及标准规范的理解，持续完善监管规则，并按照现场工作做好数据统计监测分析，为智能监管体系

的建设和政策引领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对医保电子处方的就诊、开方、购药、出库、配送等环节，运用大数据、AI 等技术通过模型适配，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给实体医药机构，打通了医疗服务的需求方、服务方、支付方和药品提供方，提供智能导诊、问诊购药、复诊续方、医生在线接诊、开方审方、处方流转、医保结算、药物配送和用药跟踪等一站式服务。

1.电子处方监管：以围绕海南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为基础，建立完善的电子处方全流程监管规则，实现对电子处方全生命周期监控，从入库、开方、流转、购药等流程上做好追踪溯源，利用数字化、自动化手段检索异常处方，并实时动态跟进处方信息，减少“药不对方”“药价偏高”等情况，利用大数据监管分析手段，增强互联网电子处方的流动性和用户使用的安全感。

2.药品双通道监管：实现对双通道药品监测、双通道药品准入、双通道药店准入进行监管，并对双通道处方用药进行审核，建立双通道处方规则知识库，实时监控处方用药全流程信息。

（二）门诊统筹监管子系统

门诊统筹监管子系统旨在提升医保门诊统筹业务的监管效能，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保参保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医疗救助的公平执行。一是整合医保门诊统筹相关数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自动化，从而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保障医保制度的有效运行。二是强化智能审核稽核，根据门诊统筹服务特点和运行实际，上线并逐步充实智能审核规则，扩大智能审核落实，实现对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智能监控全覆盖。三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通过智能监控、专家审核、第三方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全面加强门诊就医和药店购药医疗费用审核和监管。

1.规则引擎分析：建立完善门诊统筹监管规则，以“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四项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提炼门诊统筹现代化监管规则要素，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门诊窜换药品及诊疗项目、违反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等监管规则制定。实现对主要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药物比例、非治疗药品和耗材监管使用占比等进行监控，充分利用规则引擎对抓取的医保业务数据进行任务调度分配和分析，实现门诊统筹业务的精细化监管。

2.风险分析与预警：汇总辖区内监管数据，对智能监管结果等信息做明细查询，为事后分析做支撑。设置风险预警阈值，对达到阈值的统筹基金总额预算、门诊共济总额预算、药品价格进行风险预警。

3.存余药量监管：实现与医保进销存接口数据对接，全量同步医院药品库存数据，同时结合“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通过UDI模块对药品展开溯源跟踪，完成对药品存量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提高存余药量的数据准确性，满足对辖区内患者购进、存余药品量的监管。通过大数据采集患者购药量数据，实时计算患者药品存余量，在医生开具处方时根据药品存量规则给予超量提醒，避免患者持有药品超出实际需要，减少资源浪费，规避二次销售风险。

（三）DRG/DIP 监管子系统

建设 DRG/DIP 监管子系。一是建立医保监管服务 DRG/DIP 支付方式智能监控制度，实现医保 DRG/DIP 支付方式监管的闭环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支付方式的管理和监管效能，确保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增强支付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加强 DRG/DIP 支付方式监管保障工作，及时组建技术团队对国家医保政策、地方医保政策进行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 DRG/DIP 支付方式监管内容进行调整更新，以满足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整体要求，提升监管执行保障力度。二是完成与 DRG/DIP 支付方式系统对接联调。建立数据同步机制，通过主动推送、主动抓取等方式获取 DRG/DIP 支付方式全量数据，同步实现数据差异化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全部同步至监管子系统，为 DRG/DIP 支付方式监测监管体系提供有效支撑。

1.病案首页及结算清单质控：实现与“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数据对接，实时抓取病案首页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查重、整理，确保病案数据分析的准确性。系统灵活配置病案首页的校验规则及分值，灵活选择校验规则的执行范围，对各医疗机构的整体病案上传数量、正确率等进行分析，并对各科室及具体病案的进行穿透分析，精准查询各病案号的错误明细，可实现医保及医疗机构快速定位问题病案及病案错误，不断提升病案首页上传质量及入组率。

2.DIP/DRG 智能审核：制定针对结算清单的 DIP/DRG 监管规则，建立本地化的临床知识库。并对规则进行新增、停用、启用、公示等管理，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规则进行红橙黄的预警等级标注，重点关注预警等级较高的规则。依托于现有的智能监管系统，形成 DIP 违规结果初审、复审、机构申诉、申诉处理扣款执行等流程。并且可提供扣款汇总、可视化违规分析报告等内容，辅助医保基金监管决策。

3.DIP/DRG 绩效考核：支持 DIP/DRG 绩效考核管理，通过专项指标对各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费用进行分析，并穿透分析各科室/MDC 的医疗服务能力、医疗

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费用；对专项指标可进行权重配置，最终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进行排名。通过参数配置对医疗机构费率进行分类管理。

（四）两库管理与论证子系统

新增两库管理与论证子系统，进一步实现医保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持续调整、完善和创新中不断优化丰富医保两库规则，以知识库、规则库为依托，基于智慧监管系统对各类监管对象在各种场景下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形进行全流程监控，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基金有效使用。建立医保规则迭代生态环境，引入第三方、专家团队等医保行业领域人才，持续开展挖掘医保反欺诈、飞行检查、智能监管等规则体系，探索医疗保障行业市场可行性监管手段，输出“事前精准干预”有效办法，结合大数据引擎计算和智能化信息系统，从源头上保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可控。

1.两库论证服务：依托于两库管理系统，不定期开展对医保监管规则库、知识库的研究探索，引入第三方、行业专家等对规则内容进行评审，确保符合医保政策和监管要求。

2.两库生态环境：发挥海南省医保智能监管优势，挖掘各地、各单位以及兄弟省份知识库、规则库行业动态，构建省市县纵向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医保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监管模式，创新海南省医保两库生态发展环境。

第二部分：医保场景监控系统建设

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保障医保基金监督，打击欺诈骗保等行为，实现监管关口前移，丰富监管维度，精准医保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对医院、药店等场景需采购的设备做统一接入要求，明确硬件设备由地方自行采购，并且需要满足医保接入标准。医保场景监控系统主动采集数据，实时开展智能监控常态化，综合应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实现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违规处理、结果应用等监管环节线上线下相结合，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管。建立硬件设备监控管理功能，对接入设备的信息、型号、规格等进行统一查询、统一维护、统一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同步设备维护信息，确保两定机构设备正常运行。

1.采集端：通过两定机构部署的硬件设备，采集相关场景数据包括门诊、住院、血透等，采集内容为住院信息、门诊信息、血透信息、人脸图像、视频等。

2.监管端：通过采集端收集数据，利用知识规则库和大数据模型计算，主动发现异常就医行为数据并挖掘可疑信息，产出统计分析结果。

3.机构端：为两定机构提供信息核查入口，对不同场景的患者进行身份识别、在院/住院查询、购药信息查询等功能。

4.视图库管理端：提供可视化展示，实现包括视频、图像等查看界面，并对接入的硬件设备进行统一在线管理。

5.移动稽核：移动稽核主要有稽核处理、远程查房、申诉审核、信息查询、门诊住院血透购药场景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可实现对门诊、住院、血透、药店四个场景稽核任务下达，远程查床任务下达，稽核问题申诉处理，四个场景的患者信息查询，及四个场景的大数据分析。

6.系统支撑：提供统一系统管理功能，实现对基础信息、就诊信息的同步。可对接入设备进行查看、导出。实现系统用户信息、算法参数等维护工作。

第二条 监理工期及内容

1.监理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质保服务之日止。

2.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实现监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的监控、工程质量的把关、技术方案的审查、施工过程的监督、技术咨询与支持、监理报告的编制等。

2.1 质量控制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工程项目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7)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2.2 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滞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2.3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2.4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仲裁及诉讼等问题。

2.5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及时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6 组织协调

- (1) 确定子项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4) 施工安全监督；
- (5) 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6)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7) 确立信息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7 施工准备阶段

- (1) 监理承建方对项目的深化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监督和审查承建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服务履行计划书、保修期服务计划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审核由承建方提交项目验收方案，并与采购人、承建方一起确定最终的项目验收方案。

2.8 施工阶段

- (1)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监理现场工作小组，并制定各个项目子系统的监理架构，报建设单位备案；
- (2) 审核开工申请，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开工日期；
- (3) 对进场设备和材料进行验收；
- (4)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
- (5) 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协调建设方、承建方及监理人的关系；
- (6) 审核与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变更；
- (7) 审核承建单位进度工程款的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2.9 项目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根据项目验收方案，对各个子系统进行测试验收；
- (3) 在各个子系统通过测试验收的基础上，由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人共同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监督测试验收过程，并记录；
- (4) 组织系统的移交工作；

(5) 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

(6) 审查承建单位该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配合项目专家组的验收。

2.10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合同规定，检查工程状况，检查项目保修服务质量，组织建设方和承建方代表，签署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监理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23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71,5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3. 项目初验并整改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47,7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4. 项目终验并整改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95,4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5. 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23,8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在项目承建方完成 2 年维保服务后付清。

6.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龙支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 10 层 B1007 房

账号：2201022819200040883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经甲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2.在监理委托合同生效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本合同终止条件：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与甲方、承包方协商后，三方同意终止合同，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保修期结束，乙方按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并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甲方发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且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8.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10.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力，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个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项目最终验收和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2.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乙方在提供咨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3.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4.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至少为二个人，且要求一个人均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甲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的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9.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改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11.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也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未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

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是保密或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损害甲方利益。

2.“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5.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7.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1.双方保证: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4.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违反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违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备承诺,选派相应人员参与项目工作,在服务期间,如甲方发现该项目参与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五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人员并安排到位,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下达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应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请第三方评估，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服务费用，应在甲方已支付合同服务费用基础上多退少补。

7.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在守约方给予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另行赔偿。

9.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组人员名单
 - 3.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5包（项目编号：HNJY2024-55-1R），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238,600.00 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及《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170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计：3,579.00 元，并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
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码。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蓝天西路支行（或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 2

项目组人员名单

服务团队	服务方式	姓名	电话号码	工作职责	职称	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参加过的项目)
海南共 胜信息 工程监 理有限 公司	非驻场	朱永松	13976873281	总监理工 程师	高级	21	1.海口市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 亮工程）一期监理； 2.海南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 3.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省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监理项目。
	驻场	颜建学	18217855480	监理工 程师	中级	10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雪亮工程（二期） 项目； 2.临高县智能交通管理项目。
	非驻场	王进锋	13647556828	监理工 程师	中级	21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雪亮工程（二期） 项目； 2.陵水县新机关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监理。

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履约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第三方机构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和具有资质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是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的机构，也可以是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第三方机构专业特长以及回避要求择优确定。

针对小额标准化货物及服务，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

由采购人指定 2 人及以上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书。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数量等内容，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认真编制“验收内容项及其验收标准清单”，验收清单要全面客观反映货物供给、服务承接和工程施工完结情况，并依据验收清单内容的特点制定验收实施方法，形成总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全面完整，确保合同履约要素验收不缺项漏项和不降低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

1) 合同签订后，4 个月内须完成系统开发工作，达到初验标准，并通过初验。

2) 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内完成系统竣工验收及整改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分节点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特定节点或多个节点的履约情况进行分别验收。如家具采购，可以分别对原材料入库、制作工艺、涂装等节点进行分别验收。分节点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应当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时事先约定，节点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约定条件，要求供应商整改或依约定解除合同。节点验收结果应当形成书面验收材料，作为采购项目验收档案组成内容。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新增或删减验收程序环节。

- 组建验收小组。
- 归集验收依据。
- 制定验收方案。
- 验收实施。
- 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第四条交付和验收”具体规定。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如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货物不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

4)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质保期、维护响应等提供服务（质保期 2 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软件产品均永久授权，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该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可以合理收取维修费。

6) 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 特种设备以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允许使用为前提。